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83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魏彤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4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萬494元）	1	利息	4,328元	115年5月4日	115年5月25日	(22/365)	10.41%	27.16元
	2	利息	3,193元	115年5月4日	115年5月25日	(22/365)	10.46%	20.13元
	3	利息	969元	115年5月4日	115年5月25日	(22/365)	14.16%	8.27元

	4	利息	1萬328元	115年5月4日	115年5月25日	(22/365)	15%	93.38元
	小計							148.94元
合計								2萬643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